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就EPC合約開始公開招標**

以公開招標方式訂立EPC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議決重新啟動長春大合的鍋爐翻修項目，並擬通過與合適的EPC承包商簽訂EPC合約，以(其中包括)對長春大合的鍋爐設施進行翻修。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最終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本集團須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為鍋爐翻修項目遴選合適的EPC承包商，且本公司須與中標者訂立EPC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長春大合發出招標公告，邀請EPC合約的投標者。根據EPC合約，中標者將負責鍋爐翻修項目之項目工程設計、採購、施工工作。招標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招標期為23日，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截止。

最高代價(即EPC合約的投標價上限為人民幣125,505,100元)乃參考一間主要從事電力勘測、設計及科學研究的公司所編製的初步方案及費用估算而釐定，當中計及鍋爐翻修項目的規模及需求，並經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專業諮詢服務機構審閱及核實。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標者提出的最終投標價，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投標價上限。倘於上述招標期屆滿後，並無有關EPC合約的中標者，本集團可就招標作出相關調整並延長該期間。

潛在上市規則涵義

以最高代價為基準進行計算，有關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EPC合約(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EPC合約尚未簽立，最終的EPC承包商尚未確定，且鍋爐翻修項目未必會進行或以低於預期的代價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落實，EPC合約未必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公開招標之背景及開始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議決重新啟動長春大合的鍋爐翻修項目，並擬通過與合適的EPC承包商簽訂EPC合約，以(其中包括)對長春大合的鍋爐設施進行翻修。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最終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本集團須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為鍋爐翻修項目遴選合適的EPC承包商，且本集團須與中標者訂立EPC合約。

潛在EPC合約及公開招標之主要條款

公開招標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大合已根據相關法規就EPC合約發出招標公告。根據EPC合約，中標者將負責鍋爐翻修項目之項目工程設計、採購、施工工作。招標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招標期為23日，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截止。

有意投標者須符合招標公告所載之資格標準，其中包括投標者必須於中國成立，並持有有效的營業執照以及電力行業及工程設計的相關資質，以及電力工程總承包資質，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公開招標之程序

長春大合已發佈招標公告，當中載明(包括但不限於)(i)最高代價(即投標價上限)；(ii)投標主要條款及EPC合約條款；及(iii)有意投標者之描述及資格標準。

招標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截止。於招標期內，有意投標者可表明彼等的意向並提交彼等的投標文件。招標期屆滿後，將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成立一個由五名專家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將綜合評估投標，考慮(其中包括)投標者的技術方案、報價、企業信譽及獨立性，並向本集團提供評估報告。經評估獲得最高評分的投標人將為中標者。中標者一經確認，長春大合須於成功中標通知發出後30日內與中標者訂立EPC合約。

最高代價

最高代價(即EPC合約的投標價上限為人民幣125,505,100元)乃參考一間主要從事電力勘測、設計及科學研究的公司所編製的初步方案及費用估算而釐定，當中計及鍋爐翻修項目的規模及需求，並經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專業諮詢服務機構審閱及核實。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標者提出的最終投標價，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投標價上限。倘於上述招標期屆滿後，並無有關EPC合約的中標者，本集團可就招標作出相關調整並延長該期間。

於本公告日期，EPC合約的重要資料(包括最終EPC承包商、最終代價、詳細的交付及完工時間表)尚未確定，且長春大合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進行鍋爐翻修項目及簽訂EPC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長春大合的生產設施於2024年全年保持正常營運，並於年內為本集團貢獻大量收入。儘管長春大合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貢獻，惟自其生產廠區成立以來超過20年間，長春大合一直使用中溫／次高壓鍋爐及配套發電機組。鑒於中國廣泛使用更具成本效益的高溫／高壓及超高溫／超高壓鍋爐，並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的可持續發展，長春大合有必要對其生產廠區的鍋爐設施進行翻修，並對鍋爐機組進行系統升級，以降低成本並提升市場競爭力。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本集團並無進行同

類及類似規模翻修項目的相關資質及能力。通過訂立EPC合約，本集團可將鍋爐翻修項目外判予合適的EPC承包商，從而減少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通過公平競爭選擇優質供應商。

潛在上市規則涵義

以最高代價為基準進行計算，有關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EPC合約(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EPC合約尚未簽立，最終的EPC承包商尚未確定，且鍋爐翻修項目未必會進行或以低於預期的代價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落實，EPC合約未必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鍋爐翻修項目」	指 有關長春大合生產廠區鍋爐設施的翻修項目
「長春大合」	指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
「EPC合約」	指 長春大合(作為委託方)與招標中標者(作為受託方)就鍋爐翻修項目訂立的EPC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吉林省國資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	指 長春大合公開招標，以為EPC合約尋求合適的EPC承包商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